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河源市和平县贝墩镇、 青州镇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 （第二十九批）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9月23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中标通知书》编号为：广公资交易（建设）字〔2019〕第10489号。经公司内部公示后，该《中标通知书》确定了公司“2019年度河源市和平县贝墩镇、青州镇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第二十九批）”的中标单位，中标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率为90.4689%，中标价为2,549.44万元。其中：

1.2019年度河源市和平县贝墩镇（第2个）村垦造水田项目中标价为1,731.86万元；2.2019年度河源市和平县青州镇（第1个）村垦造水田项目中标价为718.58万元。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为控股股东。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承接上述业务的上述工程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该2019年9月18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已在该预计范围内。

上述关联交易合同未签订，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待合同签订后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4日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 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9年6月2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中国人民银行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同意本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2019年9月8日，本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MTN117号，以下简称“注册通知书”），载明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本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本公司中期票据发行规模为100亿元，注册额度自注册通知书出具之日起3年内有效。

2019年9月19日至20日，本公司发行了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9中债建MTN001，债券代码：101901208），本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期限3+N年，起息日为2019年9月23日，每半年付息100元，票面利率为4.13%，募集资金30亿元已于2019年9月23日到账。

本期中期票据由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担任主承销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联席主承销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通过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网（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4日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披露的回购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2019年9月23日回购前十大股东登记日期（即2019年9月2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予以披露，具体如下：

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7,004,264	43.56
2	浙江正泰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311,406	8.38
3	杭州通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228,331	3.46
4	杭州通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114,644	2.79
5	上海海融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恒融弘弘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6,452,463	2.63
6	上海海融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恒融弘弘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4,110,000	1.59
7	上海海融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恒融弘弘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4,013,000	1.58
8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0H-CT001P	27,360,948	1.27
9	开元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6,100,062	1.17
1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0H-FD002P	23,700,728	1.10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4日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解除股票质押的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深润昊持有公司股份1,126.0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6%，质押数量为63,506,049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55.53%，占公司总股本的0.46%。

深润昊资金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目前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深圳昊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持续跟踪关注其质押情况，质押风险可控，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4日

风华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途普贸易(北京)有限公司续签《管理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已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具备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核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风华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华股份”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16日发出，会议于2019年9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签管理协议议案》，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途普贸易(北京)有限公司续签《管理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9年9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投资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化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境外控股子公司Cometown Tyre Group S.L.（以下简称“PTG”）签署关于途普贸易(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途普贸易”）的《股权投资协议》。公司将继续接受PTG的委托对途普贸易100%股权进行运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9日披露的《关于签署股权投资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7号）。

按照协议约定的相关约定，PTG和风华股份应促使途普贸易与风华股份签订一份管理服务协议或其他具有类似性质的协议，约定途普贸易应在相关日历年度的下一年度的3月31日之前启动，或在托管管理不足一个日历年度的情况下应在托管管理终止之日起六十（60）日内，向风华股份支付管理服务费。交易双方拟订立《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管理运营支持以及相关事项。

公司与途普贸易均为控股股东中化集团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对上市公司关联人的规定，公司与途普贸易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核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途普贸易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注册资本：1700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16年10月28日；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2号7层712室；经营范围：批发农用拖拉机及其内燃机和整带、重型卡车、各类卡车、公路牵引车、重型拖车、公共汽车、农用拖拉机、林业用拖拉机、轮式工程机械和车辆以及其附件和附件；计算机软体（电子产品除外）、汽车配件和附件、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合成及无机橡胶、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货物进出口（不涉及国际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货物进出口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途普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风华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4日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参与竞买山东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山东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竞买山东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润”或“标的企业”）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拟参与竞买山东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

二、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山东产权交易所相关通知，确认公司为山东华润100%股权转让项目的受让方，受让价格为1.126亿元。2019年9月30日，公司依据上述公告确定的受让方，与交易对方天津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华润”）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天津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甲方）
受让方：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2.股权转让价款：天津华润持有的山东华润100%股权转让给公司
3.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3,120万元

(1) 乙方已支付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保证金在本合同生效后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
(2) 甲乙双方约定按照一次性付款方式支付交易价款；
(3)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直接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全部的产权交易价款一次性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

(3) 标的企业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3个工作日内，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将全部转让价款划转至转让方银行账户。

4. 产权交易涉及的员工安置
标的企业已签署的劳动用工合同继续有效，相关事项继续按照劳动用工合同约定执行。

5. 产权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承接和清偿办法
乙方受让产权交易标的后，标的企业原有的债权、债务由本次产权交易后的标的企业继续享有和承担。

6. 产权交易事项
(1) 本合同的产权交易基准日为2019年9月30日，甲、乙双方应当积极配合，在获得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20个工作日内，配合标的企业办理产权交易凭证的变更登记手续。
(2) 产权交易涉及需向有关部门备案或审批的（含登记手续申报），甲、乙双方应共同履行并向有关部门申报的事项，持法律法规相关备案或审批通知书开始办理产权交易标的的变更登记手续。
(3) 在产权交易基准日至标的标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日期，标的企业经营经营活动产生的盈利或亏损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准设立1家分公司和5家非现场 交易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9月20日，公司收到广西证监局《关于核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1家分公司和5家非现场交易证券营业部的批复》（桂证监许可〔2019〕111号），核准公司在江苏南京市设立1家分公司，在江苏南通市、江苏省常州市、福建省厦门市、云南省昆明市和山东省青岛市各设立1家证券营业部。

公司将根据广西证监局要求，依法依规为新设分支机构配备人员，健全完善制度、业务设施和信息系统，自批复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分支机构的设立并办理有关证照。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1日召开的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万吨/年聚氨酯醚酮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中不超过4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参见公司临2019-10号公告）。

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召开的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万吨/年聚氨酯醚酮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3,000万元，用于补充上海绿色中心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7,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参见公司临2019-62号公告）。

2019年9月12日，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需款，公司将2019年1月21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0元为额度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除财务及保荐机构外。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归还募集资金5,000万元（含本次），其余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65,000万元募集资金将在到期日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4日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前十大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股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9,910,700	44.38
2	杭州通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114,644	3.38
3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56,452,463	3.19
4	神州国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615,267	3.01
5	上海海融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恒融弘弘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4,110,000	1.92
6	上海海融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恒融弘弘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4,013,000	1.91
7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0H-CT001P	27,360,948	1.54
8	开元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6,100,062	1.41
9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0H-FD002P	23,700,728	1.33
10	上海海融资产管理中心-零号组合	23,689,383	1.33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4日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聘任财务 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曹伟先生书面辞职申请，因已达退休年龄，申请辞去担任的公司副总裁及财务负责人职务，自2019年9月23日起生效，其聘任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规定，曹伟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及财务负责人职务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聘任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4日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9月17日以电子会议并电话确认的形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9月17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选举监事三人，实际参加方式三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公司董事曹伟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及财务负责人职务的申请，同意其辞去职务，自2019年9月23日起生效，其聘任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聘任曹伟先生为监事会监事，任期自2019年9月23日起至2021年9月23日止，任期三年。

三、聘任曹伟先生为监事会监事，任期自2019年9月23日起至2021年9月23日止，任期三年。

四、聘任曹伟先生为监事会监事，任期自2019年9月23日起至2021年9月23日止，任期三年。

五、聘任曹伟先生为监事会监事，任期自2019年9月23日起至2021年9月23日止，任期三年。

六、聘任曹伟先生为监事会监事，任期自2019年9月23日起至2021年9月23日止，任期三年。

七、聘任曹伟先生为监事会监事，任期自2019年9月23日起至2021年9月23日止，任期三年。

八、聘任曹伟先生为监事会监事，任期自2019年9月23日起至2021年9月23日止，任期三年。

九、聘任曹伟先生为监事会监事，任期自2019年9月23日起至2021年9月23日止，任期三年。

十、聘任曹伟先生为监事会监事，任期自2019年9月23日起至2021年9月23日止，任期三年。

十一、聘任曹伟先生为监事会监事，任期自2019年9月23日起至2021年9月23日止，任期三年。

十二、聘任曹伟先生为监事会监事，任期自2019年9月23日起至2021年9月23日止，任期三年。

十三、聘任曹伟先生为监事会监事，任期自2019年9月23日起至2021年9月23日止，任期三年。

十四、聘任曹伟先生为监事会监事，任期自2019年9月23日起至2021年9月23日止，任期三年。

十五、聘任曹伟先生为监事会监事，任期自2019年9月23日起至2021年9月23日止，任期三年。

十六、聘任曹伟先生为监事会监事，任期自2019年9月23日起至2021年9月23日止，任期三年。

十七、聘任曹伟先生为监事会监事，任期自2019年9月23日起至2021年9月23日止，任期三年。

十八、聘任曹伟先生为监事会监事，任期自2019年9月23日起至2021年9月23日止，任期三年。

十九、聘任曹伟先生为监事会监事，任期自2019年9月23日起至2021年9月23日止，任期三年。

二十、聘任曹伟先生为监事会监事，任期自2019年9月23日起至2021年9月23日止，任期三年。

二十一、聘任曹伟先生为监事会监事，任期自2019年9月23日起至2021年9月23日止，任期三年。

二十二、聘任曹伟先生为监事会监事，任期自2019年9月23日起至2021年9月23日止，任期三年。

二十三、聘任曹伟先生为监事会监事，任期自2019年9月23日起至2021年9月23日止，任期三年。

二十四、聘任曹伟先生为监事会监事，任期自2019年9月23日起至2021年9月23日止，任期三年。

二十五、聘任曹伟先生为监事会监事，任期自2019年9月23日起至2021年9月23日止，任期三年。

二十六、聘任曹伟先生为监事会监事，任期自2019年9月23日起至2021年9月23日止，任期三年。

二十七、聘任曹伟先生为监事会监事，任期自2019年9月23日起至2021年9月23日止，任期三年。

二十八、聘任曹伟先生为监事会监事，任期自2019年9月23日起至2021年9月23日止，任期三年。

二十九、聘任曹伟先生为监事会监事，任期自2019年9月23日起至2021年9月23日止，任期三年。

三十、聘任曹伟先生为监事会监事，任期自2019年9月23日起至2021年9月23日止，任期三年。

三十一、聘任曹伟先生为监事会监事，任期自2019年9月23日起至2021年9月23日止，任期三年。

三十二、聘任曹伟先生为监事会监事，任期自2019年9月23日起至2021年9月23日止，任期三年。

三十三、聘任曹伟先生为监事会监事，任期自2019年9月23日起至2021年9月23日止，任期三年。

三十四、聘任曹伟先生为监事会监事，任期自2019年9月23日起至2021年9月23日止，任期三年。

三十五、聘任曹伟先生为监事会监事，任期自2019年9月23日起至2021年9月23日止，任期三年。

三十六、聘任曹伟先生为监事会监事，任期自2019年9月23日起至2021年9月23日止，任期三年。

三十七、聘任曹伟先生为监事会监事，任期自2019年9月23日起至2021年9月23日止，任期三年。

三十八、聘任曹伟先生为监事会监事，任期自2019年9月23日起至2021年9月23日止，任期三年。

三十九、聘任曹伟先生为监事会监事，任期自2019年9月23日起至2021年9月23日止，任期三年。

四十、聘任曹伟先生为监事会监事，任期自2019年9月23日起至2021年9月23日止，任期三年。

四十一、聘任曹伟先生为监事会监事，任期自2019年9月23日起至2021年9月23日止，任期三年。

四十二、聘任曹伟先生为监事会监事，任期自2019年9月23日起至2021年9月23日止，任期三年。

四十三、聘任曹伟先生为监事会监事，任期自2019年9月23日起至2021年9月23日止，任期三年。

四十四、聘任曹伟先生为监事会监事，任期自2019年9月23日起至2021年9月23日止，任期三年。

四十五、聘任曹伟先生为监事会监事，任期自2019年9月23日起至2021年9月23日止，任期三年。

四十六、聘任曹伟先生为监事会监事，任期自2019年9月23日起至2021年9月23日止，任期三年。

四十七、聘任曹伟先生为监事会监事，任期自2019年9月23日起至2021年9月23日止，任期三年。

四十八、聘任曹伟先生为监事会监事，任期自2019年9月23日起至2021年9月23日止，任期三年。

四十九、聘任曹伟先生为监事会监事，任期自2019年9月23日起至2021年9月23日止，任期三年。

五十、聘任曹伟先生为监事会监事，任期自2019年9月23日起至2021年9月23日止，任期三年。

五十一、聘任曹伟先生为监事会监事，任期自2019年9月23日起至2021年9月23日止，任期三年。

五十二、聘任曹伟先生为监事会监事，任期自2019年9月23日起至2021年9月23日止，任期三年。

五十三、聘任曹伟先生为监事会监事，任期自2019年9月23日起至2021年9月23日止，任期三年。

五十四、聘任曹伟先生为监事会监事，任期自2019年9月23日起至2021年9月23日止，任期三年。

五十五、聘任曹伟先生为监事会监事，任期自2019年9月23日起至2021年9月23日止，任期三年。

五十六、聘任曹伟先生为监事会监事，任期自2019年9月23日起至2021年9月23日止，任期三年。

五十七、聘任曹伟先生为监事会监事，任期自2019年9月23日起至2021年9月23日止，任期三年。

五十八、聘任曹伟先生为监事会监事，任期自2019年9月23日起至2021年9月23日止，任期三年。

五十九、聘任曹伟先生为监事会监事，任期自2019年9月23日起至2021年9月23日止，任期三年。

六十、聘任曹伟先生为监事会监事，任期自2019年9月23日起至2021年9月23日止，任期三年。

六十一、聘任曹伟先生为监事会监事，任期自2019年9月23日起至2021年9月23日止，任期三年。

六十二、聘任曹伟先生为监事会监事，任期自2019年9月23日起至2021年9月23日止，任期三年。

六十三、聘任曹伟先生为监事会监事，任期自2019年9月23日起至2021年9月23日止，任期三年。

六十四、聘任曹伟先生为监事会监事，任期自2019年9月23日起至2021年9月23日止，任期三年。

六十五、聘任曹伟先生为监事会监事，任期自2019年9月23日起至2021年9月23日止，任期三年。